证券代码：301613　　证券简称：新铝时代　　公告编号：2026-068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胡国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峰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胡国萍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胡国萍女士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2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增持金额为 986.6819 万元。前述增持完成后，何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 35.81%增加至 36.00%。

2、胡国萍女士本次增持系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现将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胡国萍女士

2、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胡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6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47%,何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胡国萍女士、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9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1%。

3、胡国萍女士在本次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4、增持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5、增持数量及比例：胡国萍女士增持公司股份 325,500 股，增持均价为 30.31 元/股，增持金额 9,866,819 元，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9%。

6、胡国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峰	48,465,000	28.95%	48,465,000	28.95%
胡国萍	2,460,000	1.47%	2,785,500	1.66%
重庆润峰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15,000	5.39%	9,015,000	5.39%
合计	59,940,000	35.81%	60,265,500	36.00%

7、 后续增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国萍女士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本次增持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条件。

2、胡国萍女士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胡国萍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